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詹進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44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  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告訴人孔怡馨對被告詹進南提出告訴之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(附件)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442號

被告 詹進南 男 00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號

送達處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詹進南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5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南市新市區光華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在行經臺南市新市區光華街與中山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為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，此時適有由孔怡馨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光華街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處，見狀閃煞不及，而與詹進南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，致孔怡馨受有顏面鈍擦傷、四肢多處鈍擦傷等傷害。又詹進南於犯罪未發覺前，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，自首接受裁判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孔怡馨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：

(一) 被告詹進南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二) 告訴人孔怡馨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
(三)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暨車損照片、診斷證明書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

01 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。

02 二、核被告詹進南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03 嫌。被告於肇事後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至現場處理之警  
04 員，陳明其係肇事者並接受偵訊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  
05 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，  
06 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 
07 定，減輕其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2 檢 察 官 黃 淑 好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5 書 記 官 施 建 丞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1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20 罰金。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